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和进行，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方面均能严格、充分、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内部控制的开展、运行情况，我们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主体资格，该所在 2013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验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独立且尽职尽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现了公司 2013 年度对财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 3 月 4 日总股本 13,4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6,401,97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6,401,97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已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共计 6,401,97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对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毛宝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宝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贺国英先生作为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该提名有效。经审阅贺增党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贺增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变更董事的议案。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刘雪松丁志杰

